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接受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胜华波”）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5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9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9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0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九、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薛阳、蔡贤德担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薛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进制造业二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1 层

联系电话：021-23187089

蔡贤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资格。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项目、湖南隆沃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收购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1 层

联系电话：021-23187089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戴军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戴军：本项目协办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黄西洋、陈凯鹏、郭嘉琳、杜宪、姜林飞、矫健民、李童、潘韦屹、文政洪、伍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huabo Electric Appliance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联系方式	021-69573165
邮编	325204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shb.com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机械、模具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厦门国贸和广州海科分别持有发行人 1.06%、0.71% 股份，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此之外，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26年4月28日，保荐机构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聘请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居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保荐机构聘请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居间服务。

2、第三方基本情况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为55亿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法定代表人为韩志达。

3、实际控制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具体服务内容

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向保荐机构提供居间服务，协助开展胜华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项目聘请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国泰海通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完成 IPO 上市发行后且国泰海通收到全部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为提升募投报告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请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2、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申报文件的规范性，发行人聘请其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3、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提高媒体沟通、投资者沟通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性，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机构，提供媒体传播规划、路演推介及上市活动等 IPO 财经公关服务；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分所、Han & Partners、Drew & Napier LLC（Singapore）、Husch Blackwell LLP：发行人聘请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5、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咨询分公司、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的顺利办理，发行人聘请上述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服务机构；

6、易传思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其为本次发行提供翻译服务。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66322，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22 号文蔚大厦 14 层 E2，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注册资本为 4,216.0114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数据处理服务等；

3、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负责人为韩起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LQA84，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 26 号 6 幢 604，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海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98745941A，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588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关活动策划与咨询，企业管理咨

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

5、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分所是北京德和衡在美直属分所，于 2015 年成立，地址位于 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Suite 700,Washington,DC 20004；

6、Han&Partners 是马来西亚律师公会注册律所，于 2011 年成立，地址位于 23-08,Menara Oval Damansara,60000 Kuala Lumpur；

7、Drew&Napier LLC（Singapore）是新加坡综合性律所，于 1889 年成立，地址位于 10 Collyer Quay,10th Floor Ocean Financial Centre,Singapore 049315；

8、Husch Blackwell LLP 是美国综合性律所，于 2008 年由 Husch & Eppenberger 与 Blackwell Sanders 合并成立，地址位于 4801 Main Street, Kansas City, MO；

9、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咨询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负责人为林学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EK337262，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阁三村瑞阁路 9 号 1 楼，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超，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92MA2RPP8D7T，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9-16 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政达,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1DQ299,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4997号6幢1层A区123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铃,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D33Y5XC,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613、2614房(仅限办公),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13、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丁学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MA28WK9X45,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远洋国际中心1号楼805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

务技术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易传思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孔祥凤，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931796940XC，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6区201-212057（集群注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租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灯具、音响设备；打字复印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 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胜华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泰海通认为胜华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本次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5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5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6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6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

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73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

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13 号），由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国虎和陈孝林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等资料，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73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774 号），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等公开披露信息，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登记资料，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

法》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共有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13 名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另外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口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亦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产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强相关：宏观经济繁荣时，居民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提升，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宏观经济下行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可能导致购车意愿下降，进而压缩汽车消费市场规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6年1-4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61.4万辆和957.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5%和4.8%。

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整车产销量继续下降，将对上游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等政策，以促进汽车消费、支持行业发展。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购置税补贴退坡、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等促消费政策力度减弱，或因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导致城市拥堵加剧而引发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整个汽车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在全球能源结构深度调整和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全球汽车产业正经历“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深度变革，我国汽车产业也正经历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从本土竞争向全球竞争的多重转型。若发行人未来在产品技术创新、新客户拓展等经营战略方面未能紧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

4、境外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560.32 万元、81,055.00 万元和 111,77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9%、15.67%和 17.45%，同时，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有生产基地，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墨西哥等地布局了销售和技术支持中心或海外仓。当前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复杂多变，且各个国家及地区在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若未来境外经营环境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057.95 万元、528,759.57 万元和 656,260.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68.52 万元、82,355.36 万元和 91,985.10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直接相关，同时亦受行业竞争状况、产品技术迭代速度、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919.31 万元、14,804.83 万元和 14,885.9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5%、14.59%和 12.45%，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胜华波滁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上海胜华波和胜华波滁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5 年末到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正处于复审申请阶段。若未来相关主体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要求，导致无法通过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相关主体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3%、28.86%和 26.28%，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一方面，受汽车行业价格竞争向上游传导、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价格年降惯例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降风险；另一方面，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成本存在上涨风险。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且发行人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拓展盈利空间，或原材料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

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漆包线、锌铝合金、塑料粒子、电子元件、磁材等，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且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965.23 万元、252,838.62 万元和 273,849.4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6%、42.35% 和 38.30%，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若未来相关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508.65 万元、100,644.08 万元和 137,146.4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7%、16.86% 和 19.18%。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末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若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394.1112 万股计算，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仍将达到 83.17%，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560.32 万元、81,055.00 万元和 111,77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9%、15.67%和 17.45%。外销业务产生的汇兑损失（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分别为-374.50 万元、-736.41 万元和 -433.31 万元。发行人外销客户主要使用美元或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发行人面临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9、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但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被主管机关追究责任的风险。

10、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若发行人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方面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1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材料制造、控制算法及测试验证等多方面，核心技术的积累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除专利技术外，发行人亦拥有较多专有技术、工艺诀窍等，如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部分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部分建设用地尚未取得。目前，发行人已与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主管部门签署了相关合作协

议，部分项目已取得用地准入批复，后续将依法依规履行土地使用权购置程序。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因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用地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实施地点变更甚至无法按原计划推进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及未来变动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受到行业发展态势、市场竞争格局、客户开拓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若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市场实际情况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或新增盈利难以覆盖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的增加，则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后短期内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在该周期内，发行人股东回报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的发展。因此，在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扩大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作为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长期专注于技术的持续优化与系统创新。依托自主构建的平台化技术体系与垂直一体化供应链，发行人深度参与下游客户在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核心部件的迭代升级。历经长期积累，发行人已在上述两大核心产品领域确立并巩固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发行人雨刮器总成销量 2020 年至 2025 年连续六年排名国内第一，座椅电机销量 2021 年至 2025 年连续五年排名全球第一，两大核心产品均拥有稳固的市场占有率与显著的行业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发行人深耕汽车智能电机领域超过二十年，已构建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及智能装配的全流程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领先的行业先发优势与深厚的自主研发能力。

在研发体系建设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坚实的研发基础设施，科技领先性与技术创新性获得有关部门认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三个省级研发中心，配置百余台先进实验与测试设备，可自主完成从基础性能到环境可靠性的全维度验证。通过引入先进仿真系统，发行人能在设计阶段最大程度消除产品性能不确定性，确保输出高度一致。发行人自主实验室已获得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小鹏、蔚来、零跑等多家主流整车厂的供应商实验室认证，研发能力获产业链权威认可。

基于与客户长期协同开发积累的海量工程数据，发行人构建了专属研发数据库，显著提升研发效率，避免重复开发，为优化成本、缩短周期、提升品质提供核心数据支持。针对车规智能电机对低噪音、高密封、轻量化、长寿命及高电磁兼容的极致要求，发行人形成了系统性解决方案：优化电磁与机械结构实现降噪；采用减速箱一体化与密封优化增强可靠性；应用双蜗杆、并联传动设计实现轻量化与紧凑化；创新电路布局与屏蔽结构提升电磁兼容性。通过关键技术平台化整合，发行人构建了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智能电机平台化发展模式。

在人才与技术积累方面，发行人研发团队结构稳定、素质优良。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研发团队规模超过 730 人，其中 15% 以上的技术人员司龄超过 10 年，保障了技术经验的有效传承与迭代连贯性。经过长期自主创新与产业实践，发行人在汽车智能电机设计、制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积淀深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有效专利 3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2 项，构筑了坚实的知识产权护城河。

综上所述，发行人凭借获产业权威认可的研发体系、基于大数据的高效研发平台、面向量产的系统性技术创新、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深厚的知识产权

储备，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构筑了全方位、难以复制的技术研发优势，成为驱动发行人持续领先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2、垂直供应链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生产运营，形成了成熟的制造工艺流程与现代化的生产管理体系，通过将供应链核心环节深度内化与系统性整合，构建起从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到造粒、冲压、压铸、注塑、精密加工及智能装配的全流程自主生产制造体系。除少数标准件及表面处理工序外，发行人核心零部件已基本实现全工序、全流程自主制造，形成了高度可控、稳定可靠且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内部供应链体系，在成本、质量与交付三个维度形成了三位一体的核心优势：

在成本端，通过对制造全链条的精细化管理控与内部资源协同优化，发行人有效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显著降低外部采购与中间交易成本。垂直整合带来的规模效应与工序衔接效率，使整体制造成本得到系统性优化，为发行人赢得了更大的定价弹性与利润空间。

在质量端，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生产使发行人能够从源头对材料特性、工艺参数及性能指标进行全流程管控，有效保障关键零部件的一致性与可靠性。通过将质量控制前移至模具开发与精密加工环节，发行人实现了规模化产品的高度一致性，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车规级严苛标准。

在交付端，凭借自主打造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能够灵活应对客户订单波动，在需求高峰期有效规避外部供应瓶颈与交付风险。从模具到零部件再到总成装配的内部闭环，大幅缩短生产周期，确保了对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与准时交付。同时，在同步开发与一体化制造过程中，发行人依托垂直整合供应链与高自制率优势，实现了产品设计、零部件制造与总成装配的高效衔接，显著增强了新产品导入、试制验证及量产爬坡阶段的交付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对供应链关键环节的系统内化与协同整合，发行人在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与交付可靠性方面形成了高度统一的垂直供应链优势，为持续承接高标准、大规模订单提供了坚实的制造保障。

3、规模效应优势

生产规模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核心壁垒之一，也是衡量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关

键标尺。发行人已在浙江、上海、安徽及马来西亚建立了大型生产基地，实现了核心产品的规模化、智能化与全球化制造布局。多区域产能布局使发行人能够贴近不同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效规避单一区域供应风险，显著提升生产调度与全球交付的灵活性。随着制造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通过规模化生产提升了运营效益与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在供应链协同与采购议价方面具备更强能力，结合成熟的管理体系与稳定的客户需求，发行人在获取和交付重大订单方面相较中小竞争者具备突出的系统性优势。

同时，规模化制造能力为发行人持续推进产品平台化、生产自动化和全球化配套提供了坚实的现实基础。在浙江、上海及安徽基地，发行人大力引入智能化产线与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动制造模式向“智能工厂”升级；在马来西亚基地，本地化制造能力为发行人开拓国际客户、突破贸易壁垒提供了重要支点。得益于这一规模化的制造网络，发行人能够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始终保持稳定的交付能力与快速的反应速度。

综上所述，依托前瞻性布局的多区域生产基地和持续扩大的制造规模，发行人在成本摊薄、订单承载、供应链协同与全球交付等方面形成了规模效应优势，成为驱动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持续攀升的重要支撑。

4、自主设计与平台化优势

在汽车产品快速迭代、开发周期持续压缩的背景下，供应商的同步开发响应速度与系统性配套能力已成为主机厂遴选核心合作伙伴的关键标准。发行人深度参与客户新车型早期开发，具备行业领先的同步设计与协同开发能力，能够在产品方案定义阶段即与客户紧密配合，精准把握需求并主导智能电机系统的方案设计。发行人以平台化发展模式为核心，依托高通用性的基础电机平台与模块化技术，快速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配套开发专用减速箱与电控系统，形成“平台化基础+差异化适配”的开发模式。该模式通过标准化接口保障了产品性能的通用性与一致性，同时显著提升了产品派生开发与工程转化效率，研发团队可在成熟平台上快速衍生适配不同车型的变型产品，大幅缩短从需求确认到样件交付的周期。

同时，通过将产品设计验证、精密模具开发、核心零部件加工及总成装配等

环节系统性整合，发行人实现了从研发设计到制造落地的无缝衔接。结合深度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优势与核心零部件高自制率，发行人能够确保新产品从设计定案、试制验证到规模化量产的快速转化，助力客户缩短新车型上市周期。此外，依托同步开发积累的海量工程数据与平台化设计的通用技术模块，发行人构建了持续优化的数据库，使新项目能够快速调用历史参数、避免重复试错，形成了与客户深度绑定的技术默契，发行人具备跨越多个车型周期的协同开发能力。

综上所述，依托成熟的同步开发机制与高效灵活的平台化设计能力，发行人在产品方案定义、工程转化效率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方面形成了系统性的自主设计优势，成为深度融入客户产品开发体系、构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坚实基础。

5、智能化与数字化优势

发行人生产效率优势的核心，源于对产品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及自动化装备的自主研制能力。凭借对产品设计、配件制造、物料传送、工艺管控与总成装配的深刻理解，发行人自主设计、制造、装配自动化生产产线，建有高效智能生产平台。目前，发行人自动化产线已覆盖造粒、冲压、注塑、加工及装配等核心工序，大幅提升了生产节拍与产品稳定性，有效优化了人力成本结构。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以“产业链协同与智能制造升级”为目标，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创新采用虚拟网关与智能网关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构建了覆盖设备边缘层、IaaS层、PaaS层到SaaS层的全栈技术架构，成功打通PLM、ERP、MES、WMS四大核心业务系统，建立了贯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全环节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实现了数据流驱动的精准确策与高效协同。发行人打造的“胜华波汽车雨刮电机总成工业互联网平台”获评“浙江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能力获得权威认可。

与此同时，发行人结合垂直一体化与数字化，自主制造沉淀的海量工艺数据与核心诀窍（Know-How），为数字化平台的持续优化提供了真实的工业场景与数据基础；数字化平台的分析与反馈进一步指导制造环节进行精度提升、性能优化与成本控制。这一闭环能力最终转化为具象的产品优势，例如发行人自制的精密注塑齿轮精度可达丝级（0.01mm），显著提升了电机总成的低噪音、长寿命与轻量化性能，形成了难以短期复制的差异化优势。

综上所述，依托自动化产线建设与全链路数字化平台的深度融合，发行人在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与精益运营方面形成了系统性的智能自动化优势，为持续扩张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

6、体系认证与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专注于汽车智能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建立了全面、国际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ATF 16949、ISO 9001、ISO 14001 及 VDA 6.3 等权威认证，并持续满足国内外头部主机厂严苛的供应商准入标准，为产品与服务的全球交付奠定了坚实的质量与管理基础。

发行人已与全球汽车产业核心参与者建立了稳定、深入且互信的战略合作关系，这种深度的客户绑定，不仅为发行人带来了持续稳定的订单，更使其能够前瞻性地获取行业最新技术需求与市场趋势，不断巩固和提升综合竞争力。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体现为对全球主流及顶级汽车产业链的全面布局，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广汽丰田、悦达起亚、斯特兰蒂斯和雷诺等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和宇通客车等知名商用车企业，徐工集团、三一集团等工程机械企业，并通过佛瑞亚、李尔、麦格纳、飞适和安道拓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厂商批量配套通用、福特、大众、丰田、沃尔沃、奔驰等国际一流整车厂商。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已经成熟应用于零跑、小鹏、蔚来、赛力斯和阿维塔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此外，发行人大力开拓海外整车厂直接客户，目前已成功进入大众、丰田、本田、宝马、日产、现代等国际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名录，部分产品已完成 PPAP 或定点流程，随着相关产品陆续投产及放量，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客户群体及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凭借国际认可的体系认证与难以复制的顶级客户网络，发行人已构筑起强大的市场准入壁垒与客户资源护城河，为业务的长期稳定与拓展提供了双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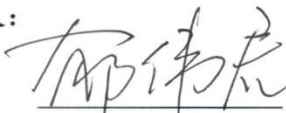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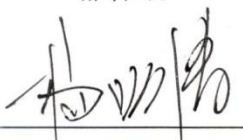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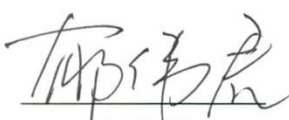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戴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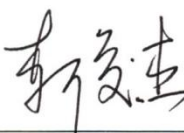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薛 阳


蔡贤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薛阳（身份证号：2101*****4031）、蔡贤德（身份证号 3505*****079X）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薛 阳

保荐代表人（签字）：


蔡贤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4日